



新闻热线 3585000



24日,晴间多云,西南风2~3级,7~27℃ /
25日,晴间多云,西南风3~4级阵风6~7级,14~29℃ /
26日,晴间多云,南风3~4级阵风6级,13~29℃

权威发布

2023年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首次突破万件 淄博推进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的主题是“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广泛传播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4月23日,淄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介绍《2023年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状况》白皮书和2024年知识产权重点工作情况。

2023年在省对市考核中淄博市考核知识产权指标得满分,在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评议中获优秀等次,淄博高新区知识产权工作获省委、省政府督查激励,“博山琉璃”获批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淄博市省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工作通

过验收、典型经验获全省推广,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淄博分站获评全国优秀分站,淄博市企业获中国专利奖银奖1项、优秀奖1项,2个项目被评为全国专利导航优秀成果(全省共获评4项)。

2024年,淄博市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为引领,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工作水平持续提升。

2023年淄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1576件

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淄博市于今年1月获评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专利工作方面,2023年淄博市授权发明专利2536件,同比增长22.6%,列全省第5位;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首次突破万件,达11576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5.4件,列全省第5位。地理标志工作方面,截至2023年底,全市共有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52件,农产品地理标志11个。

淄博推进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

2024年,淄博市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为引领,以深

化开展知识产权“大调研、送服务”活动为载体,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营、服务体系为支撑,开展“知创淄博”助力创新发展系列专项行动,实施知识产权普惠工程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工程,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工作水平持续提升。

推进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制定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发挥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力。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设立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联络员,争取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

长10%以上。

淄博建成全省首家“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中心”

2023年,淄博建成了全省首家“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中心”。去年,淄博市公安局先后在淄川区建成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沂源县建成警企会客厅,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中心自建成以来,已破获知识产权案件14起,抓获79人。

部门联动,推进严打整治合成化。2023年以来,全市共破获知识产权领域刑事案件102起,抓获431人,移送385人,打击成效位居全省前列。

外观设计侵权、商标侵权、出版物侵权……

淄博发布10起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在新闻发布会上,现场发布了10起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1.“透明玻璃泡酒瓶(八角钻石)”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2023年2月,请求人赵某某发现淄博某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某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某玻璃有限公司等多个被请求人制造、销售的玻璃瓶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遂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在本案处理过程中,市市场监管局首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93条依法认定上述多名被请求人的违法行为,且引入技术调查官进行侵权对比,为行政裁决提供技术支持。2023年4月,市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裁决:认定上述被请求人侵权行为成立,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

该案例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专利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2.司法认定“周村烧饼”驰名商标跨类保护商标专用权案

“周村烧饼”注册商标知名度较高。周村某食品机械厂在烧饼炉产品上标注“周村烧饼炉”商标,与“周村烧饼”注册商标构成近似,导致相关公众对该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此案过程中将“周村烧饼”认定为驰名商标,对其

进行跨类别保护,维护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3.李某职务侵占、侵犯商业秘密案

李某自山东某国际贸易公司离职后违反客户信息保密协议,利用在该公司工作期间掌握的客户信息私自联系货源向两家客户公司出售家居玻璃制品,违法所得共计712650.49元。博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侵犯商业秘密罪对李某提起公诉。2024年2月,博山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某犯职务侵占罪、侵犯商业秘密罪作出有罪判决,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2万元。

4.山东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假冒专利产品案

2023年7月,临淄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经核实确认山东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某照明网站上,宣传其名下一款外观设计专利权已终止的照明产品为“专利产品”。当事人构成假冒专利产品违法行为,临淄区市场监管局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5.山东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2023年4月,市公安局直属

分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厂家打假人员配合下对某公司经营门店、仓库进行联合突击检查,现场查扣涉嫌假冒“ZWZ”注册商标的轴承产品197个,涉案货值7954.5元。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于2023年11月将该案案件线索移交市市场监管局处理,经查,当事人构成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对其做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6.淄博某机械厂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2023年8月,博山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注册商标所有权人举报对当事人淄博某机械厂生产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侵犯“C&U”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1000余套,拟使用在该公司生产加工的电机转子上对外销售。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9万元的行政处罚。

7.桓台某服装鞋帽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2023年5月,桓台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货架上摆有涉嫌侵犯耐克、骆驼、北面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背包、休闲鞋和T恤若干,

遂依法对上述侵权产品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经查,当事人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桓台县市场监管局决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183元、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并通过行政调解形式协调侵权人对被侵权人进行了赔偿,行政调解结果通过法院进行了司法确认。

8.“9.01”涉嫌制售盗版教材教辅案

2020年8月,周村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开展网络巡查时发现一微信群存在销售盗版教科书嫌疑,与市公安局周村分局治安大队成立“9.01”专案组先后17次赴临沂、聊城、菏泽、廊坊、南京、宿迁等地调查取证,成功打掉省内外非法地下印刷窝点5处,累计刑事拘留涉案犯罪嫌疑人30名,查扣涉嫌盗版中小学教材教辅170余万册,总码洋3000万元。本案主犯岳某娟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年4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其余4人被依法判处缓刑并处罚金。

9.沂源某商店销售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2023年9月,沂源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发现某商店销售的一款苹果包装盒外观标注有“沂源苹果”字样。经“沂源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持有人辨认,该包装盒不是其印制或授权

印制。经查,当事人构成销售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沂源县市场监管局鉴于当事人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且违法产品货值较少,从轻处罚款3000元,并没收、销毁侵权商品。

10.周村“2.25”侵犯著作权案

2023年7月,根据行政部門移交线索,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会同周村分局侦破一起侵犯著作权案。经查,2022年以来,犯罪嫌疑人田某滨等人在拼多多平台注册多家网店,并组建盗版书籍储存仓库及拼多多运营、销售团队,从犯罪嫌疑人王某奎、刘某新、范某磊等手中购买盗版书籍,通过“一键代发”的方式面向全国销售,销量达80余万册,涉案价值3000余万元。本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查扣侵权盗版出版物100余万册。

